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巫奉霖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782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牌照號碼BRH-751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7時25分許，行經○○市○○區○○巷0號（下稱系爭路口）附近，發生倒車不慎碰撞蔡姓訴外人停於圍牆邊之牌照號碼KVA-6027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使損害之事故後，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逕行駕車離開，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其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乃填製第GV042017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認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以113年7月19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交字第782

01 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遂提起本件上
02 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
04 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
05 原判決所載。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肇事逃逸，但上訴人於事發當下確實未察
08 覺事故發生，既無主觀逃逸意圖，亦無任何隱匿事實之行
09 為，卻遭認定為肇事逃逸，判決過苛，實屬不公。原判決僅
10 憑監視影像勘驗畫面，認定上訴人車輛向後倒車時，猛然碰
11 撞致機車劇烈晃動傾倒路旁圍牆，以此推論撞擊力道並非輕
12 微，自此難以認定上訴人毫無察覺異狀，然若劇烈搖晃不應
13 該只是傾倒在牆面，應該會傾倒在地上，而且從監視器畫面
14 推斷碰撞力道的大小也只是從畫面去預測，很難判斷車上的
15 人有無發現，僅以影像外觀推論上訴人應當察覺，顯違反證
16 據法則。肇事逃逸之法律要件，須駕駛人確實知悉事故發
17 生，且有逃避責任之行為，現無任何證據證明上訴人當時知
18 情，遑論有主觀逃逸意圖，故原判決適用法規顯屬不當。

19 (二)本件事故發生於道路寬度僅2.6米之狹窄區域，車輛進出不
20 易，視線受阻，屬高風險交通路段。事故發生與道路設計不
21 良密切相關，上訴人受環境限制未能察覺，並非疏忽或重大
22 過失所致，應與典型肇事逃逸案件有所區別。然原判決未審
23 酌此等客觀因素，即認為上訴人符合肇事逃逸情形，恐屬法
24 規適用過當，違反比例原則。原判決未充分考量上訴人確實
25 未察覺事故發生之客觀事實，亦未兼顧上訴人已與訴外人達
26 成和解，裁判結果失衡且欠缺公允等語。

27 (三)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

28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
29 如下：

30 (一)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
31 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000元

01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
02 至3個月。」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
03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
04 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92條第5項規定：「道路
05 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
06 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
07 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依上
08 開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
09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
10 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
11 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
12 事故。」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13 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
14 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15 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
16 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
17 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
18 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19 (二)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向後倒車時，猛然碰撞停
20 於圍牆後方之系爭機車左側車身，當時系爭汽車車身上下晃
21 動，系爭機車劇烈晃動後向右傾倒碰觸路旁圍牆，上訴人於
22 發生交通事故後，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逕行駕車離開等
23 情，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無違
24 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認事用法並無違
25 誤，自得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

26 (三)上訴意旨雖以上開情詞主張上訴人發生事故時，主觀上無逃
27 逸意圖，客觀上亦無隱匿事實之行為，憑以指摘原判決認定
28 事實違反證據法則，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惟：
29 1.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
30 事實審法院有認定判斷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
31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01 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
02 其事實的認定異於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
03 違背法令之情形。

04 2.按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
05 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狀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間接事
06 實或輔助事實，再由此項間接事實或輔助事實，根據經驗
07 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及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
08 在之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亦均包括在內。易言之，認定待
09 證事實所憑之證據，不限於直接證據，即綜合各種間接證
10 據或情況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待證事實之基礎，
11 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最高
12 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6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
13 論，行為人主觀上認識違規事實與否，係屬其內心意思活
14 動之範疇，殊難由外部直接證據予以證明，故整體觀察各
15 項間接證據、情況證據所呈現之客觀情狀，本於社會常情
16 以判斷行為人主觀認識情形，而為事實認定，自非法所不
17 許。

18 3.經核原審經由勘驗事發當時之系爭路口監視影像檔案結
19 果，查明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向後倒車猛然碰撞後方之系
20 爭機車左側車身，當時系爭汽車車身上下晃動，且系爭機
21 車劇烈晃動後向右傾倒碰觸路旁圍牆等客觀事實情況，據
22 以推斷系爭汽車碰撞系爭機車時，撞擊力道並非輕微，衡
23 情上訴人當無不知悉有碰撞系爭機車之理。則原審經由肇
24 事當時顯示之現場事證情況，據以推斷上訴人主觀上認識
25 所駕駛系爭汽車碰撞系爭機車之事實，具有適合性，關連
26 性及妥適性，並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牴觸其他證
27 據法則之情形。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依法所為證據取捨及
28 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結果，再事爭執，難謂有理由。

29 (四)上訴意旨雖復指摘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係受制於事故現場之
30 道路空間狹窄及道路設計不良，致未能察覺，並非疏忽或重
31 大過失所致，與典型肇事逃逸情形有間，且未兼顧上訴人已

01 與訴外人達成和解等，即認為上訴人符合肇事逃逸情形，恐
02 有適用法規過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云云，惟：

03 1. 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
04 1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意旨，足見駕駛人駕駛汽車肇
05 事，雖無人受傷或死亡，仍應依規定處置。揆其規範目的
06 在於維護公共交通安全，並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並未以駕
07 駛人肇事出於故意或過失為責任基礎。再者，依道路交
08 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駕駛人發生道路交
09 通事故，若無人受傷或死亡，而致車輛損壞者，若當事人
10 非當場自行和解者，仍須履行依規定處置之義務，否則，
11 自應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關
12 於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論處其責
13 任。

14 2. 經核原判決基於上訴人知悉系爭汽車碰撞系爭機車損壞，
15 未依規定處置而逃逸之事實基礎，論斷：上訴人在原審主
16 張各節非屬被上訴人得據以減免除裁罰之權限範圍；上訴
17 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對上訴
18 人裁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命參加道路
19 交通安全講習，未牴觸比例原則等意旨，於法核無不合。
20 上訴人依其主觀見解指摘原判決恐有適用法規過當，違反
21 比例原則云云，於法難認有據，無從憑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俱無違
23 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6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7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8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9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七、結論：本件上訴無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陳 怡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